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金佳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金佳莹自2025年5月16日起，担任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

本人金佳莹，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博士。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在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讲师；2020年12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自查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3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会，本人列席了1次。本人对2025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

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也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股东会，了解股东诉求，并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沟通。履职期间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分享行业相关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反馈，为

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任职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将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金佳莹

2026年4月25日